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知識學基礎

(上)

斐希特著

程始仁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知識學基礎

(上)

斐希特著

程始仁譯

漢譯世界名著

AWT239 / 01

知識學基礎

(下)

斐希特著

程始仁譯

漢譯世界名著

AW7239 / 01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礎基學識知
冊二

Grundlage der gesam Wissenschaftslehre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嚴

原 著 者

Johann Gottlieb Fichte

譯 述 者

程 始 仁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 行 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袁秉美)

◆ D 五二三二

序文。

假使不是用了輕率的方法加之於這部書的一部分，並且不曾終了，那我就不對於原來不爲讀者而設的這部書說什麼了。關於這類的事物目前只有這些！

我曾經相信；現在還在相信；要發現哲學所應該提高到一種確實科學的地位之途徑。我謹慎的預告這種事情。註陳述我曾經怎樣照着這種理想工作過了；後來經過了情狀變化之後，又不得不怎樣怎樣照着這種理想從事工作並怎樣地把這種計畫見諸實行。這是不消說得的。但是下述的事實也同樣地不消說得的；即其他精通科學與編著科學書的人研究過我的理想，並且考察過

● 這篇序當第一版出版時是印在知識學的基礎之第二分冊，即第三部分裏面的。這部分付印稍遲並且是與知識學特徵大綱（*Grundriss des Eigen thümlich*）同時出版的。

註見知識學即所謂哲學的概念。一七九四年羅馬（*Industrie-Compars*）普濟加布利版第二改訂與增加版一七九八年耶拿版。

牠；批評過牠；就是說，他們因為或許有了內面的或外面的理由不贊成我所要由之以指導科學的途徑，所以他們想方設法反對我。但是爲什麼要沒有經過一切考察就這樣來指摘我所主張的，甚至不憚煩的加以牽強附會，利用每一個機會取激烈的方式加以毀謗與惡聲，我卻不曉得。但是使那些批評家如此之周章狼狽的，究竟是什麼東西呢？當我簡直不理會那些盲從之人與皮相之士時，我是否應該對他們表示尊敬之意呢？加之我所應與之結合的又是什麼東西呢？——特別是在我應該多有所作爲的時候；而且無論什麼蠢貨只要他不要用他那種拙劣手段的發明使我自己讓步；那他儘管安安穩穩地走他自己的路，我不管。

或則他們的敵意的態度還有其他理由——在率直的人看來就是下面這種說法，就是說，在他們看來，只有一種意思。——無論我的學說是什麼東西，即是否爲真正的哲學抑是夢想，或則是無意識，若是我曾經忠實地研究過，那這種事情對於我的人格，就毫無干係。我相信由曾經發現了的真正哲學的幸運，極少能以增高我人格的價值，猶之乎由那在一切時代的錯誤之上積疊起新的錯誤的不幸之貶損我的人格價值，是一樣的。無論在什麼地方，我想不到我的人格上去；但是對

於真理，我卻是歡欣鼓舞的，並且我所認為真實的，我總是非常強毅與非常堅定地盡我之所能爲去稱說牠的。

在現在這部書中假使我們把知識特徵大綱一書關於理論能力的一點一併加以考慮，那我相信，已經進行到如此之遠的我的體系，就是每個通人都會忽視理由及理由之廣袤與夫應如何建築在理由與其廣袤之上的方式。我的境遇不許我宣明一定的約束，即我將何時與我將怎樣繼續這部著作的改作。

我自己承認敘述是極不完備，並且有缺點，一部分因為給我的用口說的講演可以與以幫助的聽衆打算不得不把這種敘述印成單頁；也同爲我的講義計需要單頁是一樣的；一部分因為我太想方設法地去避免確定的術語——戕折每一體系之拘文牽義人的精神並把這種體系轉變爲一種索然無味的結構之最適宜的手段。即在將來對於體系之修改一直到這種體系之最終完成的敘述中，我依然信任這一原理。現在我還一點不願踵事增華，只能以激勸讀者同我熟考將來的建築。在我們嚴格地規定個別的命題之先，我們應該從關聯處來說明；並且首先對於整體做一

個概觀；這是一種自然以善意爲前提而使體系獲得公平處置的方法，不是單在體系中找尋缺點的企圖。

我已經聽了許多關於這部著作中自今以前已經爲外人所知道的部分以及知識學概念 (Ueber den Begriff der Wissenschaftslehre) 的隱晦與難解的訴苦。

若是末了這部著作所遭遇的訴苦特別在於牠的第八章；那我之放棄我自己由整個體系所規定了的這部著作的基本原理，而不放棄體系；並且讀者和批評家要求我要忍耐，暫把一切置之未定之天，猶之我曾經把這一切曾置之未定之天一樣，那自然可以說是我的不是了。假使這種訴苦是在整個的著作，那我預先就知道，在思辨的專科之中，我是不能給那些不懂得牠的人們寫些他們懂得的東西。若是那部著作就是他們的理解作用的界限，那牠就是我的說明事物的界限；我們的思想家們被這個界限所隔離，彼此不相侔，我要設法使牠不致徒耗我的著作的讀者時光。

——這種不懂的作用是有牠所慾望的理由的。即牠在知識學自身所包含的爲什麼知識學不得不常使一定的讀者不能理解的理由：這種理由就是，知識學以內部直觀之自由能力爲前提。

因是每個哲學的作家都有權利希望讀者把定論斷的線索，並且若是他繼續將來的研究，那就要忘記了以前經過的事情。在這等條件之下不能爲人所理解，並且在這等著作之中必然地應該不爲人正確理解之某種事物，至少，我是一點也不曉得；自然我相信，一部書的著者自身在答覆這個問題時是同意的。已經充分地明白思索過的，就是顯然可喻的；並且我自己自覺地把一切都明白地思索過了，所以我假使有充分的時間與空間，那我願意使每種主張都達到一切稱心如意的明瞭性的程度。

我以爲需要特別地指摘出來的是，我不願意一切都說，而是願意賦予我的讀者以某種思想之物。我預先就看得正確，有許多誤解，而且這些誤解，我用三言兩語便可以把它糾正的。然而我卻不曾說過這種三言兩語：因爲我能以幫助自己思想。知識學完全不應強制，牠應該是需要，就猶之乎知識學需要牠的著者一樣。

我希望這部著作的將來的批評家同意這個整體，並從整體的觀察點去觀察每個別的思想哈來（Hallische）的批評家表明他的推斷道，我只是要努力獲得一種談詭之談；知識學概念這

一著作的其他一些批評家好像同樣地相信這種事體；所以他們很容易越出問題的範圍以外，而他們的非難又是如此之談諧，似乎他們已經是用談詭之談來反對談詭之談。

當我三次澈頭澈尾地研究我的體系之時，每次我都發現了我關於這個體系之個別命題的思想發生不同的變化，因這種經驗的結果，我可以預期我的思想在繼續研究之中總是要繼續不斷地越發發生變化和形成。我自己極小心地對牠工作，而他人之每一有用的批評我都非常歡迎。——更有進者。因是我從內心上深切地確信，這整個體系所建築其上的基本原理是無可非難的，並且我非常堅決地具有我的充分權利到處宣明了這種確信，然而或許還有一種直到現在仍然爲我所不能思議的可能性，即這等原理無論如何或許是要被否定的。這種事情我也歡迎，因爲真理或許由是而獲得，亦未可知。我們只是和這一真理打交道，並且設法反駁牠。

至於我的體系原來是什麼，並且我們可以把牠弄到什麼一種階級，即是否係如我所信仰的真正的澈頭澈尾的批評主義抑如我們以前所要稱謂的，都與問題無關。人們對於這一體系或許會發見種種名目，並且這種體系往往被人攻訐爲彼此互相矛盾的尋常的各種異端，我是無疑的。

這種事情我們是會有的；只不過大家並不是用舊的攻擊來非難我，而是非難他們自己。

一七九五年復活節耶拿。

目錄

第一篇	知識學基本原理	一
第一章	第一絕對原理	一
第二章	第二（依其內容）有條件的基本原理	一九
第三章	第三個（依其形式）有條件的基本原理	二七
第二篇	理論知識之基礎	五五
第四章	第一定理	五五
第三篇	實踐知識之基本原理	一二五

第五章	第二定理	二三五
第六章	第三命題	二九七
第七章	第四命題	三〇一
第八章	第五命題	三〇七
第九章	第六命題	三一七
第十章	第七命題	三二五
第十一章	第八命題	三五七

知識學基礎

第一篇 知識學基本原理

第一章 第一絕對原理

我們應當探究一切人知之無條件的絕對的第一基本原理。若果這一基本原理應該是絕對的第一基本原理，那牠就不是被證明或被規定的。

這個第一基本原理應該表明事行(Tathandlung)，而這一事行並不出現於我們的意識各種經驗規定之中，並且也不能出現於其中，毋寧說，這種事行乃是一切意識之基礎，並且只有牠，纔使意識成爲可能。*當敘述這種事行之際，所懼者並不在於我們將不思其所當思——這是爲我

的精神本性所已慮到的——而在於我們將思其所不當思。這種事情必然要做成一種對於我們在最近或許可以保有的事物之反省和一種在實際上不屬於此種反省的一切事物之抽象。

即不以此種抽象的反省為媒介——也可成為在自體上絕不存在的意識之事實；但是意識是為事實所認識的，就是，我們必然的不得不把那種事行當做一切意識之基礎。

我們依着法則（一般的邏輯的法則）把這種事行絕對地看做人知之基礎，或則是——什麼一種知都是一樣——那種反省所依之以置定的那些規則的，還不曾證明是適當的，而是牠們默然地被人假定為人所周知的和人無間言的。這些法則是首從下層較深的基本原理中推演出來的，而這一原理之置定只有在這些法則之正確性的條件之下纔是正確的。這是一個循環；然而牠卻是一個不可避免的循環（參看知識學概念第七章）。因為這循環是不可避免的，並且是自由地被承認是確實的，所以我們當置定最高原理時，也應該以一般邏輯之一切法則為根據。

* 那些對此有所指摘的一切人們都忽視了這種事情即或則是第一原理所說的不出現於意識的事實之中的意思，或則是意識與這種事實相矛盾。

我們要在走上使用反省的程途中，應該從我們自己每一個都無間言的任何命題出發。這類的命題確實也是大多數人所需要的。反省是自由的；並且牠從什麼立場出發，到不重要。我們所選擇的立場就是由之出發以達到我們的目的的途徑是極短的那種立場。

像這個命題若果被人承認的話，那末我們要以之爲全知識學基礎而視爲事行的那種事情也就應該被承認；並且這種東西是由反省推論出來的結果，即這種事情被承認爲這樣一種事行，同時又是因上述的命題而被承認的。——經驗的意識之任何事實都是要置定的；並且這種意識依照另一規定而成爲與這一事實分離的經驗規定，直到那自身絕對不離開思想，而又不復有什麼東西從牠自己分離出來的意識，無論牠單純地停滯好久，都是如此。

1. 命題 A 是 A。同樣地 $A \equiv A$ ，因爲這是邏輯的連詞 (Kopula) 的意義，每人都承認的；並且實際上對於這種命題一點也不用加以思慮的；我們十分確切地和毫無異議地承認牠。

但是若果有人要求這種命題的證據，那我們卻一點也不用不着提出這樣一種證據，而只是斷定，那個命題端的是正確的，就是說，不需一切更進一步的理由；並且因爲我們毫不懷疑於一般的

規定地這樣做，那我們自己就是承認絕對地定立某種事物的能力。

2. 我們因為下述的主張，即上邊的命題自體是確實的，所以不定立這樣一種命題，如 A 是 A 這一命題和 A 是，或牠是一個 A 這一命題簡直不是一樣的（不綴以容語的是——存在——與綴以容語的是所表現的完全不同；下邊我們再談。）我們假定 A 意思就是包含在二直線中間的一個空間，那末，上述的第一命題依然總是正確的；但是 A 是的命題卻顯然錯誤。

不過，我們定立若 A 是那末就是 A。因此其中是否完全是 A，簡直不成問題。這不是命題的內容問題，而只是牠的形式問題；不是我們於其中知道某種東西的問題，而是我們所知道的那種東西的問題，即任何一種都可以存在的對象問題。

所以由下述的主張：上面的命題端的是確實的云云遂確定了下述的事實，即那個「若是」與這個「那末」之間有一個必然的關聯；而這兩者之間的必然關聯就被定立為絕對地，而沒有任何理由的。我暫且叫這一必然的關聯——X。

3. 但是關於 A 之本身是否存在這一點上因此還無所定立。於是就發生下述問題：在什麼條